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博政字〔2022〕40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推行村（社区）政务服务“五延伸”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0号.....(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社会投资项目批前分类服务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1号.....(3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省级样板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2号.....(4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博山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3号.....(48)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博政字〔2022〕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区重点产业实现精准招商突破，积极引进优质项目，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重点产业招商方向和目标。紧紧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体系优化，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汽车智造、健康医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氢能、数字经济等未来产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服务产业，数字农业、陶瓷琉璃等特色产业，坚持“招大引强”，积极引进外来投资1亿元或实际到账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产业项目以及世界500强企业和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不设投资额下限）。各镇（街道）在梳理本辖区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基础上，原则上确定1-2个重点产业招引方向，引导重点产业集聚发展。开发区和各特色产业园区工作专班要按照“做大做强支柱产业链条、补齐延伸优势产业链条、长远布局未来产业链条”的思路，明确特色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进一步分析、挖掘上下游产业链资源，精准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明确招引方向，找准目标企业，实现按图索骥，确定招引目标。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区各部门、各单位，各特色产业园区专班)

二、强化重点产业招商工作机制。区委、区政府定期研究招商引资工作，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区“双招双引”工作

委员会招商引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整体规划、协调联络、调度检查、督促推进等职责，每周调度1次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区大班子领导要带头招商，要坚持分管工作和招商引资工作同步安排、同时部署，要带头研究产业、谋划项目、链接资源、对外招引，要以实际行动为部门、镇（街道）作好表率。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每月外出招商不少于1次（疫情期间每月线上招商不少于1次）。区大班子领导招商洽谈、提供资源等招商工作开展情况由区“双招双引”工作委员会招商引资办公室每月调度汇总，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牢牢树立管行业就要管招商的理念，成立专业招商推进工作小组，充分发挥熟悉产业情况、掌握行业资源的优势，积极链接行业、产业资源，拓宽招引渠道，力求实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自我加压，明确任务目标，原则上每年签约项目不少于3个。要素保障部门要在主动参与项目招引的基础上，在分管领域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服务保障，确保在政策指导、项目推动和要素保障等方面形成合力。大力开展政企协同招商，建立健全重点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及时挖掘企业潜在项目资源，调动本土企业参与招商、支持招商工作的积极性。做实镇（街道）属地保障责任，镇（街道）要切实履行服务企业、保障项目落地的属地责任和加快地区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要把重点产业招商项目落地建设作为工作重中之重，针对每个已签约选址的招商引资项目，建立一套工作班子，靠上服务，完善项目落地推进责任体系，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区各部门、各单位）

三、对重点招商项目进行投资补助。对符合我区产业招引方向，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招商项目，自项目投产之日起3年内，可以参照项目3年内形成的区级财政贡献为限给予投资补助政策。对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招商项目，自项目投产之日起5年内，可以参照项目5年内形成的区级财政贡献为限，给予投资补助政策。对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招商项目或具有引领性、前瞻性布局的产业项目和新经济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单独制定投资补助政策。（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四、对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引荐人进行资金补助。一是选聘部分“博山招商顾问”，负责协助区委、区政府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每人每年给予不少于5万元的补助资金。二是对引荐投资项目到我区，并为项目落地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团队或个人，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0.1%给予奖励；项目形成固定资产1亿元及以上、5亿元以下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0.2%给予奖励。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0.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三是对本地企业引进外部资源进行合资、合作的，新增外来投资形成固定资产部分享受市区招商引资政策、产业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局；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强化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服务保障。重点产业招商项目享受重大项目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规费减免等方面政策，由区“双招双引”工作委员会招商引资办公室统一配发“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服务保障卡”，为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全程跟踪服务制度，督促相关部门提高效率，限时办结相关手续。对集约用地的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给予倾斜、优先安排。对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电子商务、工业设计、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的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土地他项权）使用土地，执行服务业用电、用气、用水、用热与工业同价政策。（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六、实行招商引资项目“飞地”政策。按照全区产业布局和规划，统筹协调重点产业招商项目落地，引导产业集聚和错位发展，鼓励各镇（街道）和开发区打破行政地域界限，把优质项目推荐到更具优势的区域。本镇（街道）、开发区新引进的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放在其它镇（街道）、开发区建设的，项目建设期间及投产后所形成的统计数据，5年内引入方和落地方按8:2分配；形成的税收收入参照区镇财政体制分配。（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七、强化招商引资工作激励。健全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激励机制，对部门引进重大产业项目成

效突出的，根据落地项目个数和形成的固定资产额，划分三个等次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补充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奖励部门个数不超过部门总数的 10%。对服务项目落地保障作出突出贡献的镇（街道），根据工作成效和工作量，可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补充工作经费，奖励镇（街道）数量不超过 5 个镇（街道）。（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区各部门、各单位）

八、加强招商引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招商机构和人员力量，完善投资促进机制，建立驻外招商联络机构，聘请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作为招商代理，积极开展专业化精准招商。同时，坚持在招商一线培养、锻炼、考察、使用干部。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干部，在各类评先树优中优先推荐，在干部提拔任用上优先使用。

鼓励招商干部探索创新，创造性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本意见各项政策暂不适用于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中的物流地产、文化旅游地产项目，对此类项目有明确扶持政策的，严格执行现有政策；无明确扶持政策的，由区政府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确定。对过去作出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优惠政策按双方确定的合作协议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推行村（社区）政务服务
“五延伸”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推行村（社区）政务服务“五延伸”改革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推行村（社区）政务服务
“五延伸”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的迫切需求，博山区以系统集成改革思维，深入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五延伸”改革，进一步丰富完善村级便民服务标准化体系，推动基层政务服务从“能办”到“通办、快办、好办、易办、智办”五办转变。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基层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便民利企政务服务新模式，推动事权下放、平台建设、评价覆盖、帮代办、数字应用向村（社区）延伸，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

便利化，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原则。把党的领导贯穿优化基层政务服务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强化基层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推动基层政务服务受审环节有机衔接，构建高效运行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

坚持便民利企原则。以方便群众办事为目的、利于企业发展为前提，简化办事程序和办事环节，科学设置服务事项和工作流程，拓展工作思路、服务内容、服务手段，规范运行方式，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

坚持公平高效原则。坚持传统帮办代办服务方式与数字化智慧服务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

的高质量服务，推动自助服务终端向村（社区）延伸，优化推进“一件事”帮办代办，不断拓宽基层政务服务覆盖面，推动基层政务服务区域间均衡高效发展。

（三）主要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标准引领、集约建设、优化创新、集成改革总体思路，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政务平台、政务评价、帮办代办、智慧政务”向村级延伸实现新突破，以打造“通办、快办、好办、易办、智办”的基层政务服务“五办”模式，推动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切实打通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工作任务

（一）政务服务事项向村级延伸，打造基层政务服务“通办”模式，实现服务全域化

推行“区镇村三级同权”改革，在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在原有79项便民服务事项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事项下放力度，落实村级分类分级办理权限，实现审批代办类、直接查询类、咨询服务类、协助受理类200余项政务服务事项向村级延伸，122项政务服务事项村级直接办理。拓宽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一窗受理”范围。标准化梳理事项受理条件、审批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时限、途径步骤等内容，规范办理流程、标准，确保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三级十同”。明确政务服务中心村，借助中心村区位优势，建立“村级联合代办点”，推出村级“跨域通办”事项清单130项，以数据共享代替群众跑路，拓宽政务服务半径，实现“跨村通办”，以“通办”模式推动基层政务服务全域化发展。

（二）政务平台向村级延伸，打造基层政务服务“快办”模式，实现服务一体化

标准化配置基层政务平台，依托电子政务网

村级全覆盖，完善村（社区）政务站点线上建设，集成区镇村三级各类专网事项至一体化政务平台上网运行，深化村级“一网通办”。打破行使层级限制，利用政务平台信息流转，探索形成“村级线上受理、区镇分类审批、证照邮寄送达”的全流程线上服务机制，实现村级68项政务服务事项“受理转报”。打破政务窗口限制，深入开展“零基础手册+实战演练+轮岗培训”的全科人员培训模式，全方位提升工作人员“一窗受理”业务能力和综合服务素质。打破业务壁垒限制，运用政务平台“双全双百”模块，协助申请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为企业群众提供集成式高效服务，以“快办”模式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一体化融合。

（三）政务评价向村级延伸，打造基层政务服务“好办”模式，实现服务规范化

将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层级由区级纵向延伸至村（社区），在村（社区）“综合受理”窗口配备政务服务“好差评”二维码、电子评价器，同时开放短信、政务服务网、评议卡等多种评价渠道。工作人员在业务办结后邀请办事群众参与评价，评价信息精准归集到“好差评管理系统”，实现评价渠道、评价对象全覆盖。建立督察督办制度，对出现不满意情况，第一时间联系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回访整改，保证差评回访率100%、差评整改满意率100%，逐步形成“服务—评价—奖惩—优化服务”闭环运行的政务服务“好差评”成熟工作体系，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打响博山政务服务“好办”品牌。实现政务服务全过程有监管可评价，以“好办”模式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

（四）帮办代办向村级延伸，打造基层政务

服务“易办”模式，实现服务便利化

将村级便民服务与党建、网格化管理有机结合，建立“红蓝管家”村级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吸纳党支部、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组织力量组建“红管家”团队，作为专职帮办代办的核心，通过日常走访、预约上门、政策宣讲等及时掌握企业群众服务需求，实施主动、精准的全程帮办代办。号召网格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组建“蓝管家”团队，作为兼职帮办代办的补充，通过网格管理、志愿响应等联动机制，提供协调转办服务。开通村级政务服务 0533-4297168“问事热线”，明确帮办代办专员负责接听，设立“帮办大姐服务台”，拓宽服务需求获取渠道，逐步增加咨询服务领域，推动村级代办事项从 65 项增加至 237 项，用“全方位”帮办实现企业群众“极简化”办事，以“易办”模式促进基层政务服务便利化提速。

（五）智慧服务向村级延伸，打造基层政务服务“智办”模式，实现服务数字化

从企业和群众便利化出发，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将智慧政务向村级延伸。在中心村、“联合代办点”等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合理布设自助服务终端，搭载“一网通办”、个体工商户“秒批秒办”系统，实现企业开办、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不动产等 110 项事项“极简审批”“智能审批”，集成民生热点领域自助办理，建立健全自助设备巡检帮办制度，做好设备日常运维，便利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自助办理。简易高频事项推广爱山东 APP“掌上办、指尖办”，协助企业群众快速适应信息自动获取的简易申报模式，提升“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体验感，充分发挥智慧服务优势，以“智办”模式激发基层政务服务数字化活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务服务“五延伸”改革是全面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村（社区），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作为基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分管领导，配备至少 1 名专职中层干部负责，做到场地设施、事项进驻、人员配置、日常运转、监督考核五到位，切实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区级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主管部门要以服务群众、方便群众为出发点，规范赋权事项，成熟一批，赋予一批，推进事项办理向基层集中，确保基层放得下、接得住。

（二）抓好分工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早推进、任务早完成、目标早实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采取实地督导和月调度推进情况的方式，对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到位问题，限期整改，季度通报。

（三）加强安全保障。强化政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维护，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电视、报纸、微信等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政务服务“五延伸”改革工作，进一步营造改革便民利民的社会氛围，让广大基层群众了解创新举措，引导企业和群众就近选择便民服务站办事，更多选择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自助终端设备、爱山东 APP 等

途径申报，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审批效率，实现基层政务服务“五办”和“一次办好”。

附件：1. 博山区村（社区）“直接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 博山区村（社区）“跨域通办”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3. 博山区村（社区）“受理转报”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4. 博山区村（社区）“帮办代办”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5. 博山区村（社区）“自助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1

博山区村（社区）“直接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服务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1	人社	社会保障卡相关信息查询	涉民
2	人社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待遇审核信息查询	涉民
3	人社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信息查询	涉民、涉企
4	人社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涉民
5	人社	企业社保人员缴费信息	涉民、涉企
6	人社	失业缴费汇总查询（个人）	涉民
7	人社	企业退休死亡个人养老账户继承信息查询	涉民
8	人社	工伤险种参保人信息查询	涉民
9	人社	因病或非死亡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审核及发放信息查询	涉民
10	人社	淄博市单位在职员工的参保信息查询	涉民、涉企
11	人社	身份证号码查询单亲家庭困难补助金待遇核定给付信息查询	涉民
12	人社	社会保险登记信息查询	涉民
13	人社	社保基本信息查询	涉民
14	人社	退休人员信息查询	涉民
15	人社	社保卡临时挂失	涉民
16	人社	社保卡临时挂失解挂	涉民
17	人社	社保卡挂失	涉民
18	人社	参保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给付信息查询	涉民
19	人社	养老缴费汇总查询	涉民
20	人社	个人权益清单查询打印	涉民
21	人社	工伤缴费汇总查询	涉民
22	人社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涉民
23	人社	公益性岗位补贴（收集与开发）	涉民、涉企
24	人社	就业援助服务	涉民

序号	服务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25	医保	参保缴费证明打印	涉民
26	医保	医保个人权益单差查询打印	涉民
27	医保	个人账户收支明细查询	涉民
28	不动产	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	涉民、涉企
29	不动产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涉民、涉企
30	不动产	不动产登记进度查询	涉民、涉企
31	不动产	不动产房屋产籍证明	涉民、涉企
32	不动产	权利人名下不动产查询	涉民、涉企
33	住建	房地产企业备案信息查询	涉民、涉企
34	疫情防控	核酸检测信息查询	涉民
35	疫情防控	金色健康码查询	涉民
36	疫情防控	疫苗接种信息查询	涉民
37	疫情防控	个人健康状态信息查询	涉民
38	税务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涉民、涉企
39	税务	发票流向查询	涉民、涉企
40	税务	新版普通发票真伪查询	涉民、涉企
41	税务	新版普通发票兑奖查询	涉民、涉企
42	税务	代开发票查询	涉民、涉企
43	税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涉民、涉企
44	税务	信用等级 A 类纳税人查询	涉民、涉企
45	税务	欠税查询	涉民、涉企
46	税务	全国税收票证查验	涉民、涉企
47	税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和查询	涉民、涉企
48	税务	建档立卡贫困村查询	涉民
49	出入境	出入境业务受理点查询	涉民
50	出入境	出入境证件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	涉民
51	出入境	办事指引	涉民

序号	服务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52	出入境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	涉民
53	出入境	出入境信息一键通	涉民
54	出入境	证件速递服务	涉民
55	车驾管	驾驶人员信息	涉民
56	车驾管	车辆信息查询	涉民
57	车驾管	交通违法查询	涉民
58	车驾管	驾驶证扣分查询	涉民
59	户政	公民姓名重名查询	涉民
60	户政	寻人启事	涉民
61	户政	失物招领	涉民
62	户政	赃物退还	涉民
63	户政	寻物启事	涉民
64	证明直通车	居民身份证明	涉民
65	证明直通车	无房证明	涉民
66	证明直通车	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	涉民、涉企
67	证明直通车	社保缴纳证明	涉民、涉企
68	证明直通车	权属产籍证明	涉民、涉企
69	证明直通车	户籍证明	涉民
70	证明直通车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涉企
71	证明直通车	项目登记单（审批类）	涉企
72	证明直通车	项目登记单（核准类）	涉企
73	证明直通车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涉民
74	证明直通车	出生医学证明	涉民
75	证明直通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涉民
76	证明直通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涉民
77	证明直通车	不动产权证书	涉民、涉企
78	证明直通车	律师执业证书	涉民

序号	服务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79	证明直通车	残疾人证	涉民
80	证明直通车	火化证明	涉民
81	证明直通车	采矿许可证	涉企
82	证明直通车	护士执业证书	涉民
83	证明直通车	食品生产许可证	涉民、涉企
84	证明直通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涉民、涉企
85	证明直通车	医师执业证书	涉民
86	证明直通车	食品经营许可证	涉民、涉企
87	证明直通车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涉民、涉企
88	证明直通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涉民、涉企
89	便民服务	个人企业经商办信息查询	涉民
90	便民服务	企业信用查询	涉民、涉企
91	便民服务	车辆报废查询	涉民
92	便民服务	火车票余票查询	涉民
93	便民服务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涉民
94	便民服务	国务院文件查询	涉民、涉企
95	便民服务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涉民、涉企
96	便民服务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查询	涉民、涉企
97	便民服务	高校学籍查询	涉民
98	便民服务	毕业生档案查询	涉民
99	便民服务	医疗机构查询	涉民、涉企
100	便民服务	护士执业注册信息查询	涉民
101	便民服务	医生执业注册信息查询	涉民
102	便民服务	全国征兵信息查询	涉民
103	便民服务	全国旅游信息查询	涉民
104	便民服务	公交路线	涉民
105	便民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	涉民、涉企

序号	服务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106	便民服务	法律服务工作者	涉民
107	便民服务	天气查询	涉民
108	便民服务	资格证书查询	涉民
109	公积金	公积金基本信息查询	涉民
110	公积金	公积金缴存明细查询	涉民
111	公积金	公积金业务网点查询	涉民
112	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查询	涉民
113	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还款信息查询	涉民
114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涉民
115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涉民
116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	涉民
117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涉民
118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涉民
119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补证登记	涉民
120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换发新照登记	涉民
121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涉民
122	审批服务	家庭成员变更备案	涉民

附件2

博山区村（社区）“跨域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1	人社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涉民
2	人社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涉民
3	人社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涉民
4	人社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涉民
5	人社	居民养老保险保险费的缴纳	居民养老保险保险费的缴纳	公共服务	涉民
6	人社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公共服务	涉民
7	人社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涉民
8	人社	社会保险记录查询打印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涉民
9	人社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公共服务	涉民
10	人社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涉民
11	人社	公益性岗位补贴（收集与开发）	公益性岗位补贴（收集与开发）	公共服务	涉民、涉企
12	人社	就业援助服务	就业援助服务	公共服务	涉民
13	人社	灵活就业人员认定	灵活就业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涉民、涉企
14	人社	创业及创业终止登记	创业及创业终止登记	公共服务	涉民、涉企
15	人社	职业介绍服务及信息管理	职业介绍服务及信息管理	公共服务	涉企
16	人社	个人求职登记	个人求职登记	公共服务	涉民
17	人社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公共服务	涉民
18	人社	社会保险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涉民
19	人社		个人姓名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涉民
20	人社		个人身份证号码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涉民
21	人社		个人联系电话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涉民
22	人社		个人住址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涉民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23	人社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公共服务	涉民
24	人社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涉民
25	人社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公共服务	涉民
26	人社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涉民
27	人社	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发放	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发放	公共服务	涉民
28	人社	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涉民
29	人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公共服务	涉民
30	人社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涉民
31	医保	大病救助	大病救助	公共服务	涉民
32	医保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涉民
33	医保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申报缴费	公共服务	涉民
34	医保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涉民
35	医保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涉民
36	卫健	省外计生服务管理关系迁移审核把关	省外计生服务管理关系迁移审核把关	公共服务	涉民
37	卫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四术”证明申请、审核）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四术”证明申请、审核）	公共服务	涉民
38	卫健	高龄津贴发放	高龄津贴发放	公共服务	涉民
39	卫健	生育登记	生育登记	公共服务	涉民
40	卫健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公共服务	涉民
41	卫健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公共服务	涉民
42	卫健	城镇居民失业、无业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城镇居民失业、无业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公共服务	涉民
43	卫健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核实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核实	公共服务	涉民
44	卫健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公共服务	涉民
45	卫健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独生子女扶助金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	公共服务	涉民
46	卫健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	公共服务	涉民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47	退役军人事务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	公共服务	涉民
48	退役军人事务	优抚对象临时救助	优抚对象临时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涉民
49	退役军人事务	享受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身份认定申请	享受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身份认定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涉民
50	退役军人事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申请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涉民
51	残疾人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涉民
52	残疾人服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涉民
53	残疾人服务	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助学补贴	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助学补贴	公共服务	涉民
54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公共服务	涉民
55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求职登记	残疾人求职登记	公共服务	涉民
56	残疾人服务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涉民
57	残疾人服务		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涉民
58	残疾人服务		山东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涉民
59	残疾人服务	贫困精神残疾人医疗康复生活补贴	贫困精神残疾人医疗康复生活补贴	公共服务	涉民
60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康复需求救助（假肢、白内障等）	残疾人康复需求救助（假肢、白内障等）	公共服务	涉民
61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新办	其他行政权力	涉民
62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证换领	其他行政权力	涉民
63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证迁移	其他行政权力	涉民
64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其他行政权力	涉民
65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证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涉民
66	残疾人服务		残疾类别 / 等级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涉民
67	民政	城乡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	城乡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	公共服务	涉民
68	民政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涉民
69	民政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行政给付	涉民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70	民政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公共服务	涉民
71	民政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涉民
72	民政	临时救助给付	临时救助给付	行政给付	涉民
73	民政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涉民
74	民政	高等院校特困补助证明	高等院校特困补助证明	公共服务	涉民
75	民政	城镇特困供养老年人、残疾人入住福利机构	城镇特困供养老年人、残疾人入住福利机构	公共服务	涉民
76	自然资源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行政许可	涉民
77	农业农村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公共服务	涉民
78	农业农村	种植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种植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公共服务	涉民
79	农业农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鉴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鉴证	其他行政权力	涉民
80	农业农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涉民
81	应急管理	自然灾害受灾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受灾生活救助	公共服务	涉民
82	应急管理	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公共服务	涉民
83	审批服务	再生育审批	因鉴定为病残儿申请再生育	行政许可	涉民
84	审批服务		因不孕不育症申请再生育	行政许可	涉民
85	审批服务		再婚夫妻无共同生育子女申请再生育	行政许可	涉民
86	审批服务		再婚夫妻（一方未生育）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行政许可	涉民
87	审批服务		再婚夫妻（各育一个子女）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行政许可	涉民
88	审批服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89	审批服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90	审批服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变更（变更店名、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91	审批服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补证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92	审批服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延续（经营条件不发生变化）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93	审批服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注销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94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95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96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97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经营条件不发生变化）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98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99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店名、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100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101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102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103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104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变更经营项目）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105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变更地址）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106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107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108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109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涉民
110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涉民
111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涉民
112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行政许可	涉民
113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涉民
114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补证登记	行政许可	涉民
115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换发新照登记	行政许可	涉民
116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涉民
117	审批服务		家庭成员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涉民
118	审批服务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涉民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119	审批服务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120	审批服务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地址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121	审批服务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122	审批服务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法人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123	审批服务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124	审批服务		出版物零售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125	审批服务		出版物零售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126	便民服务	燃气费缴纳	燃气费缴纳	公共服务	涉民、涉企
127	便民服务	电费缴纳	电费缴纳	公共服务	涉民、涉企
128	便民服务	自来水居民户更名过户	自来水居民户更名过户	公共服务	涉民、涉企
129	便民服务	燃气居民户更名过户	燃气居民户更名过户	公共服务	涉民、涉企
130	便民服务	用电居民户更名过户	用电居民户更名过户	公共服务	涉民、涉企

附件 3

博山区村（社区）“受理转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1	人社	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涉民
2	人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公共服务	涉民
3	卫健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公共服务	涉民
4	卫健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公共服务	涉民
5	卫健	城镇居民失业、无业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城镇居民失业、无业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公共服务	涉民
6	卫健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核实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核实	公共服务	涉民
7	卫健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独生子女扶助金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	公共服务	涉民
8	卫健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	公共服务	涉民
9	退役军人事务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	公共服务	涉民
10	退役军人事务	优抚对象临时救助	优抚对象临时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涉民
11	残疾人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涉民
12	残疾人服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涉民
13	残疾人服务	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助学补贴	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助学补贴	公共服务	涉民
14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公共服务	涉民
15	残疾人服务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涉民
16	残疾人服务		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涉民
17	残疾人服务		山东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涉民
18	残疾人服务	贫困精神残疾人医疗康复生活补贴	贫困精神残疾人医疗康复生活补贴	公共服务	涉民
19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康复需求救助（假肢、白内障等）	残疾人康复需求救助（假肢、白内障等）	公共服务	涉民
20	民政	城乡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	城乡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	公共服务	涉民
21	民政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涉民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22	民政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行政给付	涉民
23	民政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公共服务	涉民
24	民政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涉民
25	民政	临时救助给付	临时救助给付	行政给付	涉民
26	民政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涉民
27	民政	高等院校特困补助证明	高等院校特困补助证明	公共服务	涉民
28	民政	城镇特困供养老年人、残疾人入住福利机构	城镇特困供养老年人、残疾人入住福利机构	公共服务	涉民
29	自然资源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行政许可	涉民
30	农业农村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公共服务	涉民
31	农业农村	种植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种植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公共服务	涉民
32	农业农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鉴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鉴证	其他行政权力	涉民
33	农业农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涉民
34	应急管理	自然灾害受灾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受灾生活救助	公共服务	涉民
35	应急管理	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公共服务	涉民
36	审批服务	再生育审批	因鉴定为病残儿申请再生育	行政许可	涉民
37	审批服务		因不孕不育症申请再生育	行政许可	涉民
38	审批服务		再婚夫妻无共同生育子女申请再生育	行政许可	涉民
39	审批服务		再婚夫妻（一方未生育）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行政许可	涉民
40	审批服务		再婚夫妻（各育一个子女）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行政许可	涉民
41	审批服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42	审批服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43	审批服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变更（变更店名、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44	审批服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补证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45	审批服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延续（经营条件不发生变化）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46	审批服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注销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47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48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49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50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经营条件不发生变化）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51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52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店名、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53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54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55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56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57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变更经营项目）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58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变更地址）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59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60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61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62	审批服务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63	审批服务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地址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64	审批服务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65	审批服务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法人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66	审批服务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67	审批服务		出版物零售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68	审批服务		出版物零售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涉民、涉企

附件4

博山区村（社区）“帮代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服务对象
1	人社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涉民
2	人社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涉民
3	人社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涉民
4	人社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涉民
5	人社	居民养老保险保险费的缴纳	居民养老保险保险费的缴纳	涉民
6	人社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涉民
7	人社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涉民
8	人社	社会保险记录查询打印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涉民
9	人社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涉民
10	人社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涉民
11	人社	公益性岗位补贴（收集与开发）	公益性岗位补贴（收集与开发）	涉民、涉企
12	人社	就业援助服务	就业援助服务	涉民
13	人社	灵活就业人员认定	灵活就业人员认定	涉民、涉企
14	人社	创业及创业终止登记	创业及创业终止登记	涉民、涉企
15	人社	职业介绍服务及信息管理	职业介绍服务及信息管理	涉企
16	人社	个人求职登记	个人求职登记	涉民
17	人社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涉民
18	人社	社会保险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涉民
19	人社		个人姓名信息变更	涉民
20	人社		个人身份证号码信息变更	涉民
21	人社		个人联系电话信息变更	涉民
22	人社		个人住址信息变更	涉民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服务对象
23	人社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涉民
24	人社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涉民
25	人社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涉民
26	人社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涉民
27	人社	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发放	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发放	涉民
28	人社	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涉民
29	人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涉民
30	人社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涉民
31	人社	社会保障卡相关信息查询	社会保障卡相关信息查询	涉民
32	人社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待遇审核信息查询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待遇审核信息查询	涉民
33	人社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信息查询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信息查询	涉民、涉企
34	人社	企业社保人员缴费信息	企业社保人员缴费信息	涉民、涉企
35	人社	失业缴费汇总查询（个人）	失业缴费汇总查询（个人）	涉民
36	人社	企业退休死亡个人养老账户继承信息查询	企业退休死亡个人养老账户继承信息查询	涉民
37	人社	工伤险种参保人信息查询	工伤险种参保人信息查询	涉民
38	人社	因病或非死亡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审核及发放信息查询	因病或非死亡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审核及发放信息查询	涉民
39	人社	淄博市单位在职员工的参保信息查询	淄博市单位在职员工的参保信息查询	涉民、涉企
40	人社	身份证号码查询单亲家庭困难补助金待遇核定给付信息查询	身份证号码查询单亲家庭困难补助金待遇核定给付信息查询	涉民
41	人社	社会保险登记信息查询	社会保险登记信息查询	涉民
42	人社	社保基本信息查询	社保基本信息查询	涉民
43	人社	退休人员信息查询	退休人员信息查询	涉民
44	人社	社保卡临时挂失	社保卡临时挂失	涉民
45	人社	社保卡临时挂失解挂	社保卡临时挂失解挂	涉民
46	人社	社保卡挂失	社保卡挂失	涉民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服务对象
47	人社	参保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给付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给付信息查询	涉民
48	人社	养老缴费汇总查询	养老缴费汇总查询	涉民
49	人社	工伤缴费汇总查询	工伤缴费汇总查询	涉民
50	医保	大病救助	大病救助	涉民
51	医保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涉民
52	医保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申报缴费	涉民
53	医保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变更	涉民
54	医保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注销登记	涉民
55	医保	参保缴费证明打印	参保缴费证明打印	涉民
56	医保	医保个人权益单差查询打印	医保个人权益单差查询打印	涉民
57	医保	个人账户收支明细查询	个人账户收支明细查询	涉民
58	卫健	省外计生服务管理关系迁移审核把关	省外计生服务管理关系迁移审核把关	涉民
59	卫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四术”证明申请、审核）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四术”证明申请、审核）	涉民
60	卫健	高龄津贴发放	高龄津贴发放	涉民
61	卫健	生育登记	生育登记	涉民
62	卫健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涉民
63	卫健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涉民
64	卫健	城镇居民失业、无业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城镇居民失业、无业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涉民
65	卫健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核实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核实	涉民
66	卫健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涉民
67	卫健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独生子女扶助金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	涉民
68	卫健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	涉民
69	退役军人事务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	涉民
70	退役军人事务	优抚对象临时救助	优抚对象临时救助	涉民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服务对象
71	退役军人事务	享受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身份认定申请	享受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身份认定申请	涉民
72	退役军人事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申请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申请	涉民
73	残疾人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涉民
74	残疾人服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涉民
75	残疾人服务	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助学补贴	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助学补贴	涉民
76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涉民
77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求职登记	残疾人求职登记	涉民
78	残疾人服务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	涉民
79	残疾人服务		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涉民
80	残疾人服务		山东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涉民
81	残疾人服务	贫困精神残疾人医疗康复生活补贴	贫困精神残疾人医疗康复生活补贴	涉民
82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康复需求救助（假肢、白内障等）	残疾人康复需求救助（假肢、白内障等）	涉民
83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新办	涉民
84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证换领	涉民
85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证迁移	涉民
86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涉民
87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证注销	涉民
88	残疾人服务		残疾类别 / 等级变更	涉民
89	民政	城乡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	城乡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	涉民
90	民政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涉民
91	民政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涉民
92	民政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涉民
93	民政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涉民
94	民政	临时救助给付	临时救助给付	涉民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服务对象
95	民政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涉民
96	民政	高等院校特困补助证明	高等院校特困补助证明	涉民
97	民政	城镇特困供养老年人、残疾人入住福利机构	城镇特困供养老年人、残疾人入住福利机构	涉民
98	自然资源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涉民
99	农业农村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涉民
100	农业农村	种植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种植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涉民
101	农业农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鉴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鉴证	涉民
102	农业农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涉民
103	应急管理	自然灾害受灾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受灾生活救助	涉民
104	应急管理	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涉民
105	审批服务	再生育审批	因鉴定为病残儿申请再生育	涉民
106	审批服务		因不孕不育症申请再生育	涉民
107	审批服务		再婚夫妻无共同生育子女申请再生育	涉民
108	审批服务		再婚夫妻（一方未生育）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涉民
109	审批服务		再婚夫妻（各育一个子女）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涉民
110	审批服务		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涉民、涉企
111	审批服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变更经营范围）	涉民、涉企
112	审批服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变更（变更店名、变更负责人）	涉民、涉企
113	审批服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补证	涉民、涉企
114	审批服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延续（经营条件不发生变化）	涉民、涉企
115	审批服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注销	涉民、涉企
116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涉民、涉企
117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	涉民、涉企
118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涉民、涉企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服务对象
119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经营条件不发生变化)	涉民、涉企
120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涉民、涉企
121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店名、变更负责人)	涉民、涉企
122	审批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涉民、涉企
123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涉民、涉企
124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变更名称)	涉民、涉企
125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变更负责人)	涉民、涉企
126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变更经营项目)	涉民、涉企
127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变更地址)	涉民、涉企
128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涉民、涉企
129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涉民、涉企
130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涉民、涉企
131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涉民
132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涉民
133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	涉民
134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涉民
135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涉民
136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补证登记	涉民
137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换发新照登记	涉民
138	审批服务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涉民
139	审批服务		家庭成员变更备案	涉民
140	审批服务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涉民
141	审批服务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	涉民、涉企
142	审批服务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地址	涉民、涉企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服务对象
143	审批服务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涉民、涉企
144	审批服务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法人	涉民、涉企
145	审批服务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名称	涉民、涉企
146	审批服务		出版物零售单位延续	涉民、涉企
147	审批服务		出版物零售单位注销	涉民、涉企
148	不动产	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	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	涉民、涉企
149	不动产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涉民、涉企
150	不动产	不动产登记进度查询	不动产登记进度查询	涉民、涉企
151	不动产	不动产房屋产籍证明	不动产房屋产籍证明	涉民、涉企
152	不动产	权利人名下不动产查询	权利人名下不动产查询	涉民、涉企
153	住建	房地产企业备案信息查询	房地产企业备案信息查询	涉民、涉企
154	公积金	公积金基本信息查询	公积金基本信息查询	涉民
155	公积金	公积金缴存明细查询	公积金缴存明细查询	涉民
156	公积金	公积金业务网点查询	公积金业务网点查询	涉民
157	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查询	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查询	涉民
158	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还款信息查询	住房公积金还款信息查询	涉民
159	税务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涉民、涉企
160	税务	发票流向查询	发票流向查询	涉民、涉企
161	税务	新版普通发票真伪查询	新版普通发票真伪查询	涉民、涉企
162	税务	新版普通发票兑奖查询	新版普通发票兑奖查询	涉民、涉企
163	税务	代开发票查询	代开发票查询	涉民、涉企
164	税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栏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栏	涉民、涉企
165	税务	信用等级 A 类纳税人查询	信用等级 A 类纳税人查询	涉民、涉企
166	税务	欠税查询	欠税查询	涉民、涉企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服务对象
167	税务	全国税收票证查验	全国税收票证查验	涉民、涉企
168	税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和查询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和查询	涉民、涉企
169	税务	建档立卡贫困村查询	建档立卡贫困村查询	涉民
170	出入境	出入境业务受理点查询	出入境业务受理点查询	涉民
171	出入境	出入境证件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	出入境证件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	涉民
172	出入境	办事指引	办事指引	涉民
173	出入境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	涉民
174	出入境	出入境信息一键通	出入境信息一键通	涉民
175	出入境	证件速递服务	证件速递服务	涉民
176	车驾管	驾驶人员信息	驾驶人员信息	涉民
177	车驾管	车辆信息查询	车辆信息查询	涉民
178	车驾管	交通违法查询	交通违法查询	涉民
179	车驾管	驾驶证扣分查询	驾驶证扣分查询	涉民
180	户政	公民姓名重名查询	公民姓名重名查询	涉民
181	户政	寻人启事	寻人启事	涉民
182	户政	失物招领	失物招领	涉民
183	户政	赃物退还	赃物退还	涉民
184	户政	寻物启事	寻物启事	涉民
185	证明直通车	居民身份证明	居民身份证明	涉民
186	证明直通车	无房证明	无房证明	涉民
187	证明直通车	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	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	涉民、涉企
188	证明直通车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涉民、涉企
189	证明直通车	权属产籍证明	权属产籍证明	涉民、涉企
190	证明直通车	户籍证明	户籍证明	涉民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服务对象
191	证明直通车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涉企
192	证明直通车	项目登记单（审批类）	项目登记单（审批类）	涉企
193	证明直通车	项目登记单（核准类）	项目登记单（核准类）	涉企
194	证明直通车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涉民
195	证明直通车	出生医学证明	出生医学证明	涉民
196	证明直通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涉民
197	证明直通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涉民
198	证明直通车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涉民、涉企
199	证明直通车	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证书	涉民
200	证明直通车	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	涉民
201	证明直通车	火化证明	火化证明	涉民
202	证明直通车	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	涉企
203	证明直通车	护士执业证书	护士执业证书	涉民
204	证明直通车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涉民、涉企
205	证明直通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涉民、涉企
206	证明直通车	医师执业证书	医师执业证书	涉民
207	证明直通车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涉民、涉企
208	证明直通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涉民、涉企
209	疫情防控	核酸检测信息查询	核酸检测信息查询	涉民
210	疫情防控	金色健康码查询	金色健康码查询	涉民
211	疫情防控	疫苗接种信息查询	疫苗接种信息查询	涉民
212	疫情防控	个人健康状态信息查询	个人健康状态信息查询	涉民
213	便民服务	燃气费缴纳	燃气费缴纳	涉民、涉企
214	便民服务	电费缴纳	电费缴纳	涉民、涉企

序号	所属领域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服务对象
215	便民服务	自来水居民户更名过户	自来水居民户更名过户	涉民、涉企
216	便民服务	燃气居民户更名过户	燃气居民户更名过户	涉民、涉企
217	便民服务	用电居民户更名过户	用电居民户更名过户	涉民、涉企
218	便民服务	个人企业经商办信息查询	个人企业经商办信息查询	涉民
219	便民服务	企业信用查询	企业信用查询	涉民、涉企
220	便民服务	车辆报废查询	车辆报废查询	涉民
221	便民服务	火车票余票查询	火车票余票查询	涉民
222	便民服务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涉民
223	便民服务	国务院文件查询	国务院文件查询	涉民、涉企
224	便民服务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涉民、涉企
225	便民服务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查询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查询	涉民、涉企
226	便民服务	高校学籍查询	高校学籍查询	涉民
227	便民服务	毕业生档案查询	毕业生档案查询	涉民
228	便民服务	医疗机构查询	医疗机构查询	涉民、涉企
229	便民服务	护士执业注册信息查询	护士执业注册信息查询	涉民
230	便民服务	医生执业注册信息查询	医生执业注册信息查询	涉民
231	便民服务	全国征兵信息查询	全国征兵信息查询	涉民
232	便民服务	全国旅游信息查询	全国旅游信息查询	涉民
233	便民服务	公交路线	公交路线	涉民
234	便民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所	涉民、涉企
235	便民服务	法律服务工作者	法律服务工作者	涉民
236	便民服务	天气查询	天气查询	涉民
237	便民服务	资格证书查询	资格证书查询	涉民

附件 5

博山区村（社区）“自助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服务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1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卡相关信息查询	涉民
2	社会保障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待遇审核信息查询	涉民
3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信息查询	涉民、涉企
4	社会保障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涉民
5	社会保障	企业社保人员缴费信息	涉民、涉企
6	社会保障	失业缴费汇总查询（个人）	涉民
7	社会保障	企业退休死亡个人养老账户继承信息查询	涉民
8	社会保障	工伤险种参保人信息查询	涉民
9	社会保障	因病或非死亡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审核及发放信息查询	涉民
10	社会保障	淄博市单位在职员工的参保信息查询	涉民、涉企
11	社会保障	身份证号码查询单亲家庭困难补助金待遇核定给付信息查询	涉民
12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登记信息查询	涉民
13	社会保障	社保基本信息查询	涉民
14	社会保障	退休人员信息查询	涉民
15	社会保障	社保卡临时挂失	涉民
16	社会保障	社保卡临时挂失解挂	涉民
17	社会保障	社保卡挂失	涉民
18	社会保障	参保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给付信息查询	涉民
19	社会保障	养老缴费汇总查询	涉民
20	社会保障	个人权益清单查询打印	涉民
21	社会保障	工伤缴费汇总查询	涉民
22	医疗保障	参保缴费证明打印	涉民

序号	服务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23	医疗保障	医保个人权益单差查询打印	涉民
24	医疗保障	个人账户收支明细查询	涉民
25	不动产	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	涉民、涉企
26	不动产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涉民、涉企
27	不动产	不动产登记进度查询	涉民、涉企
28	不动产	不动产房屋产籍证明	涉民、涉企
29	不动产	权利人名下不动产查询	涉民、涉企
30	住建	房地产企业备案信息查询	涉民、涉企
31	防疫专区	核酸检测信息查询	涉民
32	防疫专区	金色健康码查询	涉民
33	防疫专区	疫苗接种信息查询	涉民
34	防疫专区	个人健康状态信息查询	涉民
35	税务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涉民、涉企
36	税务	发票流向查询	涉民、涉企
37	税务	新版普通发票真伪查询	涉民、涉企
38	税务	新版普通发票兑奖查询	涉民、涉企
39	税务	代开发票查询	涉民、涉企
40	税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栏	涉民、涉企
41	税务	信用等级 A 类纳税人查询	涉民、涉企
42	税务	欠税查询	涉民、涉企
43	税务	全国税收票证查验	涉民、涉企
44	税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和查询	涉民、涉企
45	税务	建档立卡贫困村查询	涉民
46	出入境	出入境业务受理点查询	涉民

序号	服务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47	出入境	出入境证件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	涉民
48	出入境	办事指引	涉民
49	出入境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	涉民
50	出入境	出入境信息一键通	涉民
51	出入境	证件速递服务	涉民
52	车驾管	驾驶人员信息	涉民
53	车驾管	车辆信息查询	涉民
54	车驾管	交通违法查询	涉民
55	车驾管	驾驶证扣分查询	涉民
56	户政	公民姓名重名查询	涉民
57	户政	寻人启事	涉民
58	户政	失物招领	涉民
59	户政	赃物退还	涉民
60	户政	寻物启事	涉民
61	证明直通车	居民身份证明	涉民
62	证明直通车	无房证明	涉民
63	证明直通车	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	涉民、涉企
64	证明直通车	社保缴纳证明	涉民、涉企
65	证明直通车	权属产籍证明	涉民、涉企
66	证明直通车	户籍证明	涉民
67	证明直通车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涉企
68	证明直通车	项目登记单（审批类）	涉企
69	证明直通车	项目登记单（核准类）	涉企
70	证明直通车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涉民

序号	服务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71	证明直通车	出生医学证明	涉民
72	证明直通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涉民
73	证明直通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涉民
74	证明直通车	不动产权证书	涉民、涉企
75	证明直通车	律师执业证书	涉民
76	证明直通车	残疾人证	涉民
77	证明直通车	火化证明	涉民
78	证明直通车	采矿许可证	涉企
79	证明直通车	护士执业证书	涉民
80	证明直通车	食品生产许可证	涉民、涉企
81	证明直通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涉民、涉企
82	证明直通车	医师执业证书	涉民
83	证明直通车	食品经营许可证	涉民、涉企
84	证明直通车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涉民、涉企
85	证明直通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涉民、涉企
86	便民服务	个人企业经商办信息查询	涉民
87	便民服务	企业信用查询	涉民、涉企
88	便民服务	车辆报废查询	涉民
89	便民服务	火车票余票查询	涉民
90	便民服务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涉民
91	便民服务	国务院文件查询	涉民、涉企
92	便民服务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涉民、涉企
93	便民服务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查询	涉民、涉企
94	便民服务	高校学籍查询	涉民

序号	服务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95	便民服务	毕业生档案查询	涉民
96	便民服务	医疗机构查询	涉民、涉企
97	便民服务	护士执业注册信息查询	涉民
98	便民服务	医生执业注册信息查询	涉民
99	便民服务	全国征兵信息查询	涉民
100	便民服务	全国旅游信息查询	涉民
101	便民服务	公交路线	涉民
102	便民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	涉民、涉企
103	便民服务	法律服务工作者	涉民
104	便民服务	天气查询	涉民
105	便民服务	资格证书查询	涉民
106	公积金	公积金基本信息查询	涉民
107	公积金	公积金缴存明细查询	涉民
108	公积金	公积金业务网点查询	涉民
109	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查询	涉民
110	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还款信息查询	涉民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社会投资项目批前分类服务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社会投资项目批前分类服务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社会投资项目批前分类服务 改革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社会投资项目批前分类服务改革，提高项目审批效能，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营造良好投资发展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博山区范围内实施社会投资项目批前分类服务改革，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区委锚定的“三大目标”、打好“七大攻势”重点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品质提升年”部署要求，坚持依法审批、便民利企的工作出发点，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质效，推进工作落实，做到勤政廉政，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目标

通过改革，提高服务时效，开辟服务新路径，提高部门协调效率。大力提高审批效率，大幅减少审批时间，最大程度的实现线上办件、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为社会投资项目落地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前期综合服务。

三、具体措施

(一) 重塑投资项目批前分类服务清单。将社会投资项目按照风险度重新进行梳理分类，科学划分为A、B、C三类项目。A类为简易项目，没有市场风险；B类为一般项目，有一定的市场风险；C类为复杂项目，市场风险较大。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申请后，及时将申请项目进行分类。

A类（简易项目）：主要包含不涉及“两高”

项目、化工项目、民爆项目，也不涉及土地、规划、文物、安全、环保等类的投资项目。

B类（一般项目）：主要包含涉及土地、规划、文物、安全、环保等类的投资项目，但不涉及“两高”项目、化工项目、民爆项目类的投资项目。

C类（复杂项目）：主要包含“两高”项目、化工项目、民爆项目类的投资项目。

（二）构建批前服务平台体系。按照分类赋码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征求申请人同意的前提下，对A类项目可以直接赋码；对B类项目实行线上赋码；对C类项目实行线下赋码。

1. A类项目直接赋码。该类项目涉及到的许可事项较少，不再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项目单位提报的申请材料，材料齐备符合规定的直接赋码。

2. B类项目线上赋码。该类项目采用线上批前服务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各批前服务部门线上征求意见，实行线上会签，并将会签意见一次性告知项目方，强化部门协同，提高审批效率，减少企业跑腿，进一步便民利企。具体步骤如下：

（1）确定批前分类服务首席代表。投资项目批前服务部门应设立投资项目批前分类服务首席代表，并签订授权书。首席代表负责签署本部门（单位）投资项目批前服务的意见，并对项目提供政策解读和帮办代办工作。首席代表应设置A、B角，A角无法按时履责时，应及时告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B角代替。

（2）受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受理审核项目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后，符合项目审批的受理范围且资料齐全的，及时组织批前服务部门进行线上批前服务。涉及到市级审批权限的，同时报请市级相关部门，通过远程视频系统组织

进行批前服务。

（3）批前服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项目申请材料后，由相关科室对项目进行编码，并通过手机软件向涉及到的部门发起线上批前服务流程，各部门批前服务首席代表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手机软件给出明确办理意见，办理意见为同意、不同意、不涉及等，不同意的要明确不同意的理由。

（4）办结。项目经过批前服务后，通知申报企业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线上申报。申报企业可自愿采纳部门批前服务意见，符合产业政策的，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备案赋码，并将备案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推送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后续监管工作。

3.C类项目线下赋码。该类项目涉及内容较复杂，采用线下服务的方式，通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相关部门靠前服务，提出建设性意见，对上会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规划、施工和安全环保等审批事项提供全方位、全链条的管家式服务。

（1）召开线下联席会议。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召集有关批前分类服务部门召开线下联席会议，各批前分类服务部门分管负责人应按时参会，并当场给出明确意见，同时形成工作推进方案。

（2）工作推进方案。各批前分类服务部门应在联系会议上给出明确意见，并形成工作推进方案。工作推进方案是批前分类服务联席会议的决定性结论，各批前分类服务部门应严格按照工作推进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开展相关事项的批前服务。

（3）办结。参加联席会议的项目，各批前分类服务部门不同意的，应在联席会议上明确告知项目方不同意的理由；都同意的，应当场告知

项目方登录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赋码。

（三）成立批前服务专班。成立博山区社会投资项目批前分类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组织领导投资项目批前服务的协调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其职责是：

- （1）统一受理投资项目批前服务申请；
- （2）组织召开投资项目批前服务会议；
- （3）抄告推送投资项目的办理结果；
- （4）督促批前服务部门履行职责；
- （5）投资项目批前服务过程中的其它事项。

投资项目批前服务部门包括：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能源发展服务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等13个部门。项目批前服务首席代表因工作调整需要变更的，应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各投资项目批前服务部门首席代表应承担起服务企业、帮办代办的职责，指导协助项目单位申办本部门（单位）相关业务手续，并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项目存在的问题和进展情况，做好与审批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附件2）。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

高度重视投资项目批前分类服务工作，切实安排业务能力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首席代表，部门主要领导要定期调度项目批前服务意见签署情况，推进投资项目提前服务工作高效开展。

（二）抓好业务培训。各部门、单位特别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采取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投资项目批前服务首席代表的综合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和辅导，提高业务水平和改革创新能力。

（三）严格督促落实。区社会投资项目批前分类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大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有关批前服务部门首席代表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给出明确办理意见，不按时给出明确办理意见的单位，将进行通报。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积极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权威发布与第三方协同发声相结合、政策解读与案例剖析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多渠道开展宣传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 博山区社会投资项目批前分类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 投资项目批前分类服务首席代表名单
3. 首席代表全权授权书（样式）

附件1

博山区社会投资项目批前分类服务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战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安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成 员：李 洁 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
孙宁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段翠美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阎 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树强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
李生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魏 辉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杜义意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王 虎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云龙 区气象局副局长
崔 凯 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贾 琮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赵以伟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赵以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投资项目批前分类服务首席代表名单

(首席帮办代办服务人员名单)

单 位	A 角	B 角
区发展和改革局	苏 涛	李志倩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赵炳武	赵海涛
区自然资源局	毕延峰	黄艺鑫
区交通运输局	刘新秀	李晓娇
区水利局	张克喜	李安林
区文化和旅游局	魏元波	孙建成
区应急管理局	胡中杰	孙肇亮
区生态环境分局	马艳华	王子晔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国 庆	石腾飞
区气象局	李 密	徐家俊
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刘 前	崔 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王 冰	路 萍
	尹丽娟	王 铭
	张保春	孙 涛
	孙 琦	常 鹏

附件3

首席代表全权授权书（样式）

区 局（办）全权授权

为我部门（单位）社会投资项目

批前分类服务的首席代表，在本授权书所授权范围内，以本部门（单位）的名义履行以下职责，有关行政责任由本授权部门（单位）承担。

1. 批前分类服务首席代表负责本部门（单位）涉及批前分类服务改革的各类行政管理事项的办理工作，并及时做好区社会投资项目批前分类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有关工作。
2. 批前分类服务首席代表在不同的审批阶段按本部门（单位）职能积极支持配合牵头部门履行批前服务职责，负责社会投资项目涉及的各类事项的受理、办理；负责代表本部门（单位）签署批前分类服务会签意见。
3. 负责组织、协调并实施涉及本部门（单位）

各类行政管理事项的政务公开、告知承诺、联审联办、网上咨询回复等各项工作。

4. 负责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专用章的管理与使用工作。
5. 负责本部门（单位）窗口审批工作权限内的其他相关事务。

部门（单位）（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
省级样板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2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省级样板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
省级样板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继续开展2022年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及乡村小型样板水库创建工作通知》（鲁水运管函字〔2022〕31号），结合我区小型水库管理实际，为切实做好我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省级样板县创建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和范围

（一）创建目标

为破解我区当前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不高、发挥综合效益不明显等日常管护中存在的一系列突出问题，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权责明晰、责任落实的小型水库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总结提炼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确保全区小型水库的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争创全省

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省级样板县，力争成为全省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新标杆、新样板。

（二）创建范围

全区所有的小型水库17座，其中小（1）型水库4座，小（2）型水库13座。

二、创建工作内容

（一）明晰工程产权并实施管理范围划界

1. 明晰工程产权。淋漓湖水库工程产权属区水利局；国家庄水库、五老峪水库、拦住湾水库、镇门峪水库工程产权属水库所在镇人民政府；除镇门峪水库外其他12座小（2）型水库工程产权属水库所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2. 实施水库管理范围划界。全区17座小型水库已完成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并完成界桩、公告

牌埋设，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复核划界成果，做好后期确权有关工作，确保划界数据科学、准确，能够为水库管理运行提供有力依据。各镇（街道）负责界桩、划界公告牌日常管护工作，定期进行检查、更新和维护，确保界桩、公告牌完好、无缺失。

（二）工程运行管理

工程产权所有者原则上是工程的运行管理主体。运行管理主体要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落实运行管理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区水利局定期对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1. 运行管理主体。淋漓湖水库工程运行管理主体为区水利局，国家庄水库、五老峪水库、拦住湾水库、镇门峪水库，由工程所在镇（街道）为运行管理主体，除镇门峪水库外其他12座小(2)型水库由工程所在村为运行管理主体。水库运行管理主体负责落实管理人员，小（1）型水库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小（2）型水库不少于1人。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签定聘任协议，明确运行管理责任。

2. 运行管理职责。负责水库工程的日常管理和正常运行；严格执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和水库控制运用方案，随时掌握水库汛情和工情，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实行定期检查、日常巡查和工作日志制度；负责水库大坝内外坡、坝顶、溢洪道、放水洞、启闭设施等日常运行管理。

3. 安全管理。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实行镇（街道）行政首长负责制，由镇长（主任）负总责。每座小型水库由镇政府（街道）确定1名领导成员作为政府责任人。各镇（街道）水利站确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主管部门责任人。产权单位为镇政府（街道）的水库，由镇（街道）水利站确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管理单位责任人；产权单位为

村集体的水库，由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作为管理单位责任人。

4. 管理人员奖补费用。管理人员奖补费用以财政补助为主，按考核标准落实奖补待遇。小（1）型水库平均不少于1万元/座，小（2）型水库平均不少于0.5万元/座。由区水利局进行考核确定奖补标准。

（三）工程维修养护

每年1月底前由各镇（街道）提报工程维修养护方案，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批复方案，各镇（街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有相应维修养护资质单位，由中标单位实施工程维修养护。

（四）建立信息系统并完善管理设施

建立全区小型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电子设备进行信息采集、处理，完善管理信息调度。小型水库配备必要的观测设施（水位、雨量观测设备）和照明、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牌及其他设施，保证信息畅通。无管理房的水库，新建管理房，同时配备必要的办公、管理设施。

（五）资金落实

按照省水利厅、财政厅改革要求，小（1）型水库运行管理经费投入每年不低于6万元/座，小（2）型水库每年不低于3万元/座。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工程运行管理资金（含管理人员奖补费用）。

三、创建步骤和时间安排

本次创建工作自6月初部署开始，2022年年底前完成。分三个阶段：宣传发动阶段、创建阶段和组织验收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6月1日至6月10日）

1. 组织学习《山东省水利厅关于继续开展2022年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及乡村小型样板水库创建工作的通知》（鲁水运管函字

(2022) 31 号)。

2. 明确创建工作时间节点、验收办法及验收标准，做好宣传动员。

(二) 创建阶段(6月5日至10月20日)

1. 6月5日至6月20日，按照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目标、任务及验收标准，制定全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责任和时限。

2. 6月17日至6月18日，将验收标准下发表至有关镇（街道），有关镇（街道）根据验收标准对辖区内所有小型水库进行全面自查。

3. 6月19日至6月21日，对全区小型水库现状进行进一步摸底清查，通过调查摸底，掌握各小型水库在组织领导、工程监督、工程养护、工程运行等各方面存在的问题。

4. 6月21日至10月15日，开展问题整改工作，督促各镇（街道）针对存在问题逐项整改落实。各镇（街道）结合工作任务，定期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区水利局，区水利局根据有关镇（街道）进展情况采用内部通报、现场督导等方式按月进行调度。

5. 8月10日至8月20日，在各镇（街道）自查以及区水利局督查的基础上，区水利局组织对全区各小型水库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调研评估，评估结果反馈各镇（街道）。各镇（街道）按照评估反馈意见，积极组织落实整改。对创建工作落实好的镇（街道）进行总结推广，同时对创建工作不力的镇（街道）进行通报。

6. 8月21日至9月20日，对进度慢或创建工作不力的镇（街道），进行重点督导。

(三) 组织验收阶段(10月21日至12月20日)

1. 10月20日前，按照省级深化小型水库管理

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进行初验。

2. 10月31日前，全面梳理改革目标完成情况，形成博山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报省市水利部门验收。

四、验收组织方式和步骤

区级验收由区水利局组织，按照省级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并结合我区创建工作特点进行自查验收。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围绕组织领导、工程监管、工程维修养护、工程运行管理等基础项进行赋分，基础项满分为100分。根据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情况，设置加分项10分。其中，基础项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等次。

区自查验收后，按照程序向市级和省级主管部门提报验收申请，完成省级最终验收。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将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精心组织，统筹推进，严格按照创建标准及时限要求实施，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创建工作。

(二) 责任落实。各镇（街道）是本辖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做好创建工作指导和成果审核，把好质量关，组织各小型水库认真做好中期评估意见的落实及整改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反馈区水利局。

(三) 督导考核。区政府建立督导考核机制，结果纳入对各镇（街道）的年度综合考核，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实施。区水利局负责对创建工作采取周调度、月通报制度，严格按照创建工作时间节点

逐步推进；对创建工作推进不力的镇（街道）将通报批评，并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宣传培训。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新闻媒体在全区进行创建工作宣传发动，各镇（街道）也要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加强宣传，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区水利局集中对全区水库管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进一步增强水库管护人员能力。

（五）打造亮点与长效机制。各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基层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

极探索专业化和社会化的管理模式，打造亮点，及时总结有关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区水利局将对各镇（街道）具有普遍意义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下来，转化为长效机制，使我区小型水库管理工作再实现新突破。

附件：博山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省级样板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博山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省级样板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 刚 区政府副区长	铉 律 池上镇副镇长
副组长：边 胜 区水利局局长	孙庆飞 博山镇人大主席
成 员：孙云国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财政 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马文成 白塔镇党委委员 孙启芳 城城镇副镇长
段翠美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刘持久 山头街道党工委委员、办 事处副主任
毕博伟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博山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80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淄博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72号）要求，区政府决定成立博山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作为区政府长期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公布如下：

组 长：朱玉友 区委副书记，区长
第一副组长：李竹凯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张 刚 副区长
宋 彬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王 雷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绪涛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高 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长
孙廷根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
穆彩霞 区民政局局长
房 涛 区财政局局长
翟所信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亓志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持庆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边 胜 区水利局局长

王 萍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爱红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方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按照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平安博山建设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研究提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有关政策、规划和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协调工作，王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方平、李爱红、孙廷根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组织拟订有关应急物资储备规划、政策措施，对领导小组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工作按照职责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防救科、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区公安分局警务保障室承担。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